

证券代码：831176

证券简称：天鸿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层及

信息披露部门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并通过这项工作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其核心是处理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

第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责、谨慎”的义务，保证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竭诚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第八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第九条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

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

（四）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公告、临时公告、股东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职责及设置

第十四条 投资者管理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专业背景、投资倾向和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特别对公司现有投资者的地理分布、类别、投资者集中度等情况予以研究，以寻找市场投资潜力、设定目标投资者；同时对与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及财务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督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积极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二）信息采集：组织公司重要法律文本（包括定期报告）的编制，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机制及经营状况；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参加公司重大会议；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三）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采取网上路演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经营业绩发布会；投资者关注事项的咨询与问答等。同时，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四）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保管工作；

（五）信息的程序：

1、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的定期报告由相关部门配合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报公司高层领导审阅批准。

2、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高层领导参加新闻发布会或接待媒体等，由有关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高层领导审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应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对外口径后再进行披露。

3、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领导集体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六）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家、中小投资者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接受广大投资者的询问和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七）形象策划：与相关部门配合，制作公司的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

（八）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场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九）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报道工作；

（十）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及所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配合高层领导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和建议；

（十一）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和培训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做到：

（一）精通业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了解公司的战略、产业、产品、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人员情况；熟悉证券市场；熟谙从事投资者管理的专业技术。

（二）热情耐心：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热情对待、耐心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问题和待人接物时应做到有礼貌、仪态大方。

（三）平等对待投资者：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尊重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品行端正，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第十九条 采取多种方式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